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认购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3月10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华软金宏”,“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基金托管人”)签署《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出资认购华软金宏发起设立的“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普通股(A级)份额。基金管理人由华软金宏、基金托管人为方正证券,基金预计规模为人民币6.25亿元,基金存续期为5年,基金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固定收益品种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范围。

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认购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5亿元认购“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的普通股(A级)份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1号楼1层101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谭中书

注册资本:人民币,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谭中书、杨勇、张亮、刘武

股东构成: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汇丰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01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软金宏资产总额为4,265.93万元,净资产47.17万元。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432.50万元,净利润52.77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软金宏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华软金宏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合作设立并管理运作“杭州益润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新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忠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

基金类别:私募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5年。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基金规模:预计规模为人民币6.25亿元。

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基金份额分级:分为风险与收益特征不同的两个级别,即普通股(A级)份额和特定级(B级)份额,初始比例不超过4:1。

投资者及投资比例: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5亿元的普通股(A级)份额,华软金宏以其管理的华宏稳健成长一期基金认购1.25亿元的特定级(B级)份额。

基金管理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华软金宏、方正证券三方共同签署了《华宏翠微宏益二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订立合同的目的

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如下如下:
公司201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621,714,681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32%。2016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661,563,83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7.92%。

201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2016年2月份	2015年2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6年1-2月份	2015年1-2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8,176,584	60,975,986	11.61	148,773,863	126,007,439	17.51
昌泰高速	56,223,079	53,326,918	3.56	121,140,262	104,679,438	15.73
昌泰高速	46,087,150	46,018,923	2.37	103,068,068	95,441,837	20.62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197 债券简称:12华天成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华天成”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0

回售简称:天成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8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5手

回售金额:5,000.00元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3日为周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天成,债券代码:122197)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8日)将

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12华天成”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5手(10为10张),回售金额为5,000.00元。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2016年3月14日。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华天成”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额如下:

变更数量	变更数值	变更后数量
0.0000	-5	989,995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5,600万股新股。2015年5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555,555,552股新股发行完成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持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资产以及发行“再融资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协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861号)以及公司与包钢集团于2015年7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相

关约定,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31日为交割审计日,对目标资产及其新增投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华字[2015]00643号)。截至2015年7月23日,目标资产中选中“再融资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资产、尾矿库资产”已经全部交割完成并由公司接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割完成情况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告。

截止2016年3月10日,上述相关资产中所涉房产、车辆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资产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资产转移工作已全部完成。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18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0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1月26日、1月29日、2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11号);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12号);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13号、2016-015号、2016-017号)。以上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的各项工,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2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10亿元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10亿元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已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6-022),现对上述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2016年2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止2016年3月2日(含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10亿元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4次,金额累计为64亿元。

其二、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综合资金成本构成情况
云天化集团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转贷资金10亿元,综合资金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短期融资券6亿元,期限为9个月,综合资金成本为4.71%,其构成为:年利率4.6%,承销费0.1%,发行管理费0.01%。

2、私募债券4亿元,期限为1年,综合资金成本4.6625%,其构成为:年利率4.35%,承销费0.3%,发行管理费0.01%,律师费0.0025%。

此次转贷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1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于2015年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不影响杨彦君先生和周波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与华林证券签订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工作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华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

导协议终止,华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国金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罗洪峰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罗洪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曹玉江先生、罗洪峰先生简历
曹玉江先生: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贝因美(002270)、江河幕墙(601868)、瑞康医药(002289)、远方光电(300306)、海得控制(002194)、嘉宝集团(600622)、海信电器(600060)、万马光电(002276)、天马科技(002435)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罗洪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江特电机(002176)、棕榈园林(002431)、天齐置业(002466)、汉威电子(300007)、通格精工(300185)、太空巴士(300344)等IPO项目,升达林业(002259)、顺鑫农业(000860)及江特电机(002176)的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持完成岷江水电(600131)和ST东盛(600691)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6,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辰诗”)将于近日与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成都辰诗发放贷款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65,0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日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代偿承诺函》,依据约定,截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含提前到期),若成都辰诗存在应付未付的借款本息,则本公司按照所持有的成都辰诗40%的股权比例,为成都辰诗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代偿承诺函》中对应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为3年。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31),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2栋3层1号

法定代表人:毛江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设备。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成都辰诗总资产111,224.93万元,总负债104,324.39万元,净资产6,900.54万元,净利润-99.46万元。

三、代偿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代偿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若成都辰诗存在应付未付的借款本息,则本公司按照所持有的成都辰诗40%的股权比例,为成都辰诗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代偿承诺函》中对应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为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156,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56,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9%。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來一个半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A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数)且不多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含本数)。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受窗口期影响,导致股东增持时间延长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①(一)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公告前,东福实业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为400,30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为790,81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稳定公司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履行控股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目前良好经营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坚定信心,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为公司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②本次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來一个半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A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数)且不多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含本数)。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

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②(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在本公告日(2016年3月10日)起一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上述增持期间,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执行股票买卖窗口期的相关规定,如因窗口期(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将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关系,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按期完成增持计划,则相关增持期限顺延至窗口期结束后。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资金全部为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筹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三)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受窗口期影响,导致增持时间延长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